

# 五甲國小應屆畢業生「校隊體育獎」評定辦法

101.05.01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本獎項承蒙退休教師李水木老師贊助提供，並依其意針對本校體育校隊或團隊在校期間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給予鼓勵而設置。
- 貳、為使畢業生體育獎之評定齊一作法，力求公允，特訂定本辦法。
- 參、評審委員：由學務處聘請，由校長、學務處主任、體衛組長、專任體育教師、教練所組成。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及六年級導師者，一律不可列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肆、體育獎候選人資格：須兼備以下兩條件。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在加入本校體育團隊培訓期間，代表本校對外比賽實際參賽者，或經本校體育組因需求而召集集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選手。
- 伍、評定標準：經學校指派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所獲成績評比之。
1. 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之後其他獎項之名次得 3 分。（參加獎不採計）
  2. 參加全國比賽或國際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分區賽或地方行政區或民間團體主辦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臺南市府主辦南、北區賽比照市級比賽）
  4. 特優、冠軍視同第一名，優等、亞軍視同第二名，優勝、甲等、季軍視同第三名，入選、佳作、殿軍視同其他獎項。
  5. 團體獎（三人以上，且必須有個人獎狀或成績證明）一律依各等級比賽給分制折半給分。
- 陸、依候選人表現之總積分排序，積分相同時，以全國賽積分、縣市級積分、區賽級積分之順序，積分較高者優先。
- 柒、甄選資料：各班級人選需檢附可證明相關文件正本或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級任導師依本辦法進行初審，再由級任導師檢附可證明文件之影本資料提交學務處呈本審查委員會複審。（申請表如附件）
- 捌、送件及甄選：畢業班導師初審後於 5 月底下班前送件至學務處彙整。6 月初交付委員會審定決議之。
- 玖、經費來源：
1. 本校退休教師李水木老師捐贈。
  2. 體育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實際提供獎學金做調整。
- 拾、本辦法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